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主要係為規範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委託服務計畫案件各階段作業原則，迄今已辦理十六次修正為使本作業要點能符合本署現況運作機制，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最新函示及相關規定，爰辦理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委託服務計畫方向研擬、計畫提報檢討等階段之作業時間；刪除統籌運用款；修正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增辦計畫決行層級；修正巨額採購之委託服務計畫效益分析之陳報方式；修正招標作業階段及計畫執行階段之主辦、協會辦單位；修正最優先計畫定義、優先計畫應完成發包（決標）作業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附件一）
- 二、參考工程會所訂範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需要，修正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範本。（修正規定第九點附件七、第二十七點附件十四）
- 三、依工程會函示及實際執行需要，評選評分表範本刪除投標廠商簡報順序決定方式、簡報及答覆時間規定，以及修正 2 家以上優勝序位且標價、序位第 1 數量皆相同時之抽籤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四十三點附件八）
- 四、配合「本署暨所屬機關『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投標廠商公共工程履歷』納入評選審查參考範例」、招標文件範本等修正，修正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四十三點附件八之一、附件八之一附表一、附件八之一附表二、第二十點附件九）
- 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修正評選委員會之聘兼委員用語；為加強內部控制，修正外聘委員簽報核定時應檢附之勞務採購相關警示報表。（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六、依工程會函示，修正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聘任同意書之保密事項。（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附件十一）
- 七、為使評選委員瞭解評選作業規範及有助評選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前函送各評選委員之資料。（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